



## 本期專欄

### 法制作業流程介紹-專訪環保署法規會.....2

環保署自成立以來，各項施政措施均與完備之法規體系息息相關，這項艱鉅的歷史工程，正與時俱進地邁向第20年，針對法制作業的公開化與透明化、涉外法規的無障礙化與新法案推動，新的擘畫藍圖已然展開。

### 醫療廢棄物 將強化分流管.....6

環保署為加強醫療廢棄物流向管理，已於4月起進行醫療廢棄物管理法修訂的法制作業，新法將強調廢棄物分流的概念，並針對廢棄物貯存提供彈性管理辦法。

### 毒管法修正草案立院初審通過.....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業已經立法院初審通過，新法將強調從源頭管制，並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相關責任規定。

###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費將大幅調降.....8

為配合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之實際執行情況，環保署日前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目前已與公會達成初步共識，預定於6月中旬發布實施新收費標準，多項審查費用將大幅調降。

### 環署評估電動機車發展現況及推廣模式.....8

鑒於國內低污染機車技術進步迅速，環保署正積極評估我國電動機車技術發展現況及推廣模式，以期能瞭解推廣電動機車之可行性。

### 惡臭陳情案增 環署擬加嚴標準.....9

2005年全球環境永續性指數評比公佈結果，台灣排名倒數第二，環保署解釋此為台灣無法參與國際組織及公約，以及評比所根據的數據資料不足所造成。

### 公共工程空污違規多 環署促改善.....9

針對營建工程污染環保單位兩年間共執行1萬4000次稽查，違規件數達295件，違規比例達2.1%。違規者以公共工程為大宗，佔全部比例之3/4。環保署除促業者做好污染防制工作外，也希望縣市持續稽查之工作。

### 環保簡訊.....10

### 環保活動.....11

## 本期專欄

# 法制作業流程介紹- 專訪環保署法規會

環保署自成立以來，各項施政措施均與完備之法規體系息息相關，這項艱鉅的歷史工程，正與時俱進地邁向第20年，針對法制作業的公開化與透明化、涉外法規的無障礙化與新法案推動，新的擘畫藍圖已然展開。

環保政策的推動，有賴健全的法制。然而環保署成立初期，由於執行環保人力及環境背景資料的欠缺，以及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並不完備，導致法規數量明顯不足。

因此，自環保署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動環保法規之建置，將環境保護法律之重要立

法原則，如：污染者付費原則、許可申報制度、總量管制制度、環境影響評估原則、協商原則、環境公益原則及民眾參與原則等，經由立法程序予以落實，成為具拘束力條文之法律，作為環保署依法行政之準據。

## 法制革新與時俱進

環保署職掌之環境法律暨法規之規劃建置，依其性質可概分為基本、組織、預防、管制及救濟等五大類，目前已完成立法之法律共計16項，已完成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共計204項。歷年來，環保署除透過報行政院核定之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持續性、例行性檢討環境保護法規外，並積極推動環保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期間曾為因應特定事件，數度全面檢討環保署職掌之環保法規，分別說明如下：

### 一、因應「政府再造綱領」

87年1月14日，行政院頒佈「政府再造綱領」，推動法制再造，以興利、簡政、便民為原則，期建立現代化、高效率的法制環境，進行法規鬆綁。環保署配合完成檢討應修正之法規命令10項。

### 二、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

整」

87年10月28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環保署針對主管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涉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者，依臺灣省政府職權業務調整結果，完成檢討應修正之法律案9項、法規命令28項。

### 三、因應「行政程序法推動計畫」

89年2月10日，行政院頒佈「行政程序法推動計畫」，落實行政行為之公開、公平及透明化，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據此，環保署配合行政院頒「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針對「法規命令中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且其授權目的、內容、範圍應具體明確」，完成檢討應修正之法律案10項、應訂定、修正

或廢止之法規命令 54 項。

#### 四、因應「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90 年 1 月 6 日、7 日，環保署配合「全國

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因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許可、加強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等應辦事項，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推動立法，並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

## 法制作業公開與透明

目前，環保署一般法律案之法制作業流程，係始於法案草案之提出，由相關業務單位先草擬法案內容，並與環保署內相關單位研商取得最大共識，如若牽涉環保署重大政策者，則先向署長進行簡報。隨後，邀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人員進行公聽會，並召開研商會，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行政機關間之連繫與協調。再於署內召開法規委員會及主管會報，草案經層層確認後，再報請行政院會審查、函送立法院各黨團協商、審議，最終至總統公布以完成整個法律案制定的流程。

而一般法規命令的作業流程，除不需送立法院審議，直接由環保署逕行發布、會銜或報請行政院審議外，另於公聽會程序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以提供相關人士陳述意見的機會。目前行政院要求各部會至少需預告 7 日以上，而環保署則自行作更嚴謹的要求，至少需預告 14 日以上，以求能充分獲得各方意見。

此外，為使草案的制定更加公開與透明化，公聽會召開、法案的溝通及法令的解釋方面，環保署也進行了部分的改正與落實：

#### 一、公聽會召開

為強化集思廣益之功效，公聽會的召開除於預告程序前進行，必要時亦得於預告程序後再次召開，且得視需要及業別分布地區，增加公聽會場次，或就近於業別集中區域辦理公聽

會。另有鑒於工商團體反映公聽會會議通知距開會時間間隔太短，無法充分準備會議意見，未來將於公聽會召開前 7 日發出會議通知，並得於召開公聽會後，預留 1 週期間供相關團體提出書面意見。

#### 二、法案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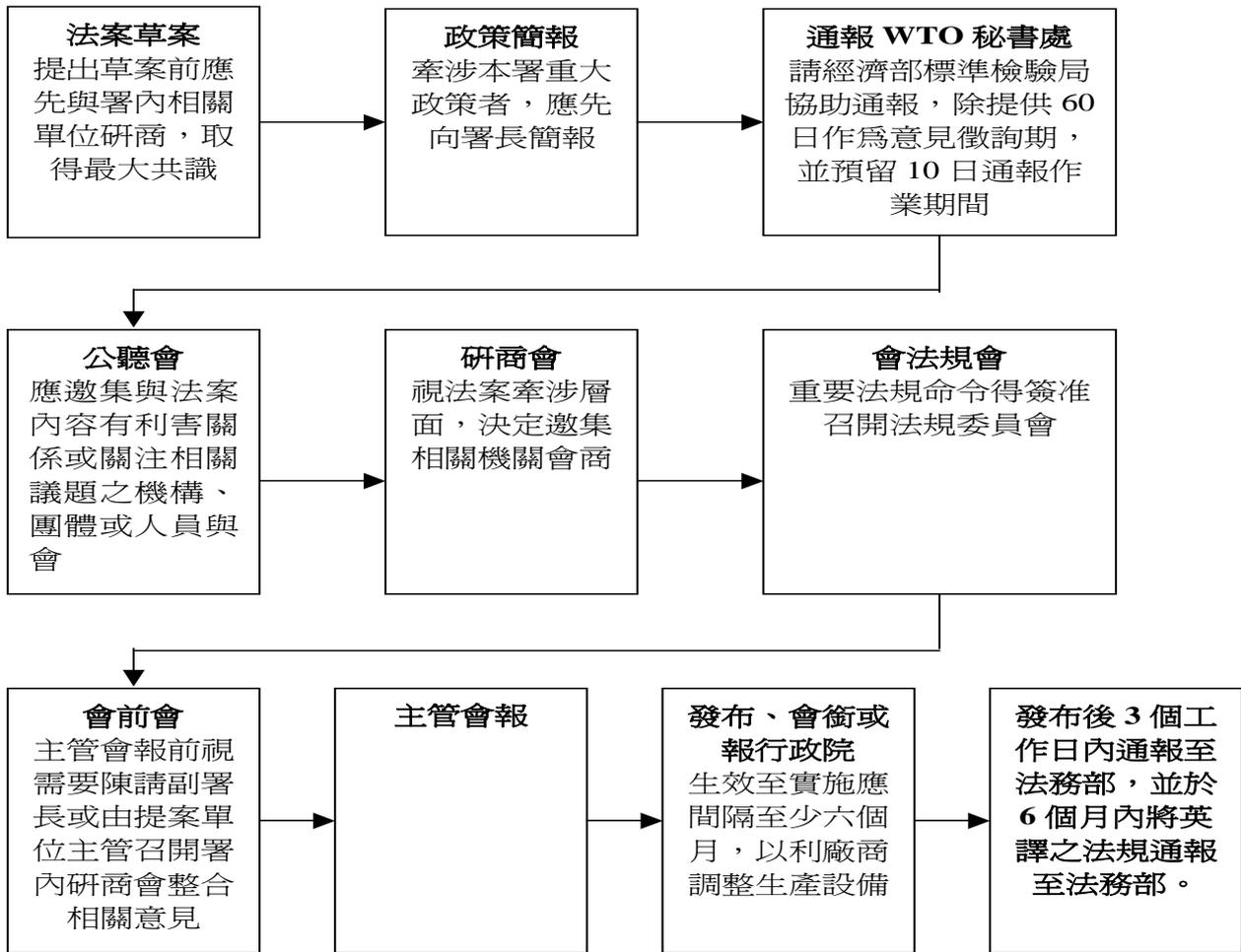
為避免法案正式發布或公告後，仍遭部分團體抵制反彈，反而不利環保署施政，公聽會如未能達成共識時，法案主管單位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以做為決策參考。

#### 三、研商協調

為落實法規之執行，故法案研擬過程中，亟須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協助，提供基層執法人員之意見。此外，環保署與其他相關行政機關間橫向之連繫與協調，亦需透過研商取得共識，俾使順利環保業務之推行。

#### 四、法令解釋

為避免承辦人更替，所導致法規解釋不一之情節，相關法令之疑義，原則以環保署正式書面解釋為準，另由法規會協助業務單位統一解釋法令。



服務貿易、商品貿易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流程

## 涉外法規符合 WTO 規範

環保署指出，就法規屬性而言，環保法規具有專業性、技術性、變動性、複雜性及緩衝性等5點特色。專業性與技術性係指環保法規中，廣泛涉及各類型專業知識，對於名詞的界定需十分精確，使法規的建置具有高難度；而複雜性係指環保法規分類詳細，組成龐大的架構，不若一般法規單純；且為因應國際潮流及趨勢，環保法規常有經常性的修正、變革，形成變動性；而由於法規牽涉的事業眾多，因此法規的實施與公布通常具有緩衝期限，避免造成事業的衝擊，此為緩衝性。

由於上述諸特色，環保署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保政策的外商與事業，分別進行了幾項無障礙的規劃，使法規訊息的傳遞沒有落差。以環保署英文網頁為例，與涉外相關之重要法規

多已完成英譯，外商可輕易地進行中英文雙向之法規查詢(見第6頁附圖)。對於常用之法規辭彙，也已建妥環保法規辭庫將相關用語統一，避免國際人士於法令措辭上的誤解。目前環保署亦已著手建立一法規訊息公報的郵寄名單，廣泛納入相關之業者與業別，使事業皆能及時掌握環保法規的動態。

此外，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凡法制作業涉及服務貿易與商品貿易者，均需於公聽會程序前，委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通報WTO秘書處，提供60日之意見徵詢期，並預留10日做為通報作業時間。相關法規發布後6個月內，也必須完成法規之英譯工作，以利外商配合。

## 積極推動四大法案建置

環保署表示，環保業務的推展，不僅要顧及本土區域性的需求，更要有國際性的視野及長遠、宏觀的格局，展望未來，環保署尚有以下4項法律案，亟待積極研擬推動：

### 一、溫室氣體減量法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皆已生效，我國身為地球村成員，願依據國際公約之精神，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以成本有效及最低成本防制氣候變遷，追求永續發展。並針對全球共同議題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積極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召開各項因應會議，並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法源依據，以落實依法行政。

### 二、廢棄資源管理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91年7月3日公布後，有鑒於廢棄物與再生資源間之定義區分模糊，且「廢棄物預防與減量、回收再利用及最終廢棄處理」屬於連續不可完全分割之過程，為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立法或為矛盾立法之情況，環保署因此著手規劃朝兩法合併立法之方向研修，制定廢棄資源管理法，並將同時廢止廢棄物清理清理法及資源回收

## 期許落實法制

行政院所舉辦的各級政府機關法制作業表現評比中，由於環保法規的複雜體系與特色，環保署歸類於執行難度較高的甲組。然而環保署本於服務民眾之精神，要求法規命令公告的3天內即需立刻上網揭示，於法規提供的正確性與速度性上，兼獲各方好評，因而連續2年榮獲甲組的最優等獎，足見其專業與用心。

環保署表示，環境保護法規以保護國人

再利用法。

### 三、環境教育法

我國環境由於人為過度開發，導致環境災難及生態破壞頻仍，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培養知性成熟的環境倫理。因此，環保署正研擬制定環境教育法，明確規範環境教育所需組織、人員及推動事項，並整合環境教育經費及資源，透過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加速環保資訊流通，建立國民正確的環境保護觀念，達成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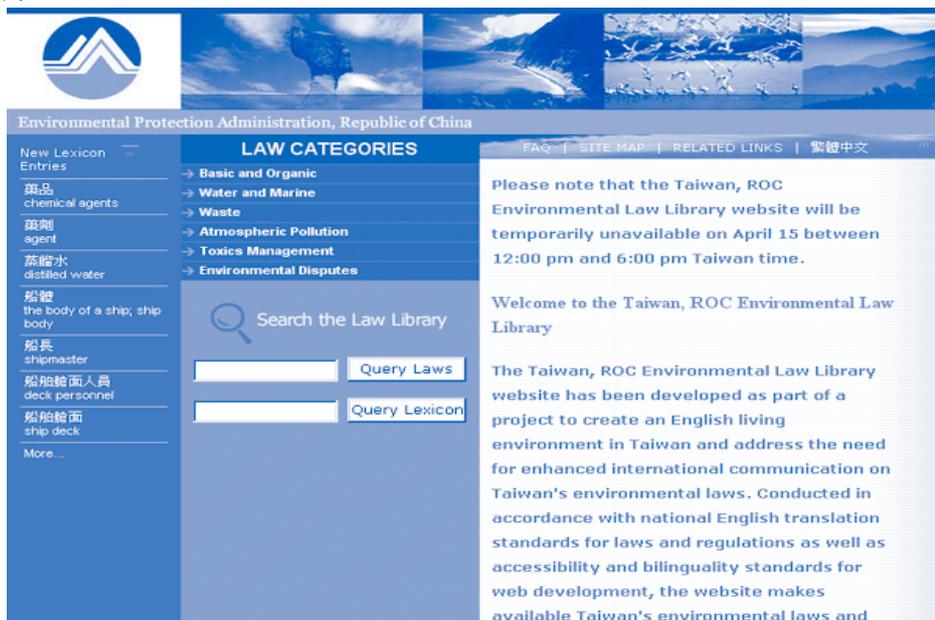
### 四、環境損害賠償與補償法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環保署研擬採環境無過失責任（危險責任）特別立法方式，仿德國立法先例，制定環境損害與補償法，明定因一定設施造成環境影響所致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或物之損害者，其設施經營者須就因此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設施經營者須提出損害預防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確保其損害賠償之履行。

## 邁向先進國家

生活為宗旨，所規範之事項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任何管制措施與取締處罰，均會直接影響民眾之權益；同時，環境保護法規也象徵環保署歷年施政的成果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值此國人對於環保政策取向及污染防治工作普遍關切之際，促使國人由環境意識覺醒層次，提昇至正確之環保認知層次，落實環境保護法規之執行，無疑是環保署的具體目標，也是台灣邁入環保先進國家的關鍵。





環保法規中英文雙向查詢便利國際人士



環保法規相關辭庫統一重要字彙

## 醫療廢棄物 將強化分流管理

環保署為加強醫療廢棄物流向管理，已於4月起進行醫療廢棄物管理法修訂的法制作業，新法將強調廢棄物分流的概念，並針對廢棄物貯存提供彈性管理辦法。

環保署統計，目前醫療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申報量，已超過推估產生量的94%，顯示我國醫療廢棄物的流向管理已臻完備。為進一步提升管理品質，環保署已於4月10日及17日，分兩天辦理醫療廢棄物管理法規修訂的公聽會，並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工

作，最終修正版本的條文預計於今年中旬定稿。

此次法規修正特別強調廢棄物分流管理的概念，首度將醫療廢棄物依危害特性細分為基因毒性、尖銳性及感染性等3大類，以避免不同類廢棄物合併清運處理過程的潛

在危害。為因應分流管理，環保署也調整醫療廢棄物的包裝標示規定，以往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依材質分為可燃、不可燃 2 大類，分別用紅色及黃色容器包裝，但大部分的廢棄物最後都合併處理，失去依材質分類管制的意義。因此，新的分類包裝規定改以廢棄物處理方法作區分，其中採滅菌處理的廢棄物用黃色包裝，其他採焚化、熔融等高溫處理的廢棄物則用紅色包裝，未來廢棄物的流向管理將可由包裝顏色一目瞭然。

對於醫療院所長期以來反應，目前廢棄物只能貯存 7 天的規定過於嚴苛，環保署也做出回應。將參考歐美國家做法，增加感染性廢棄物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最長可以貯

存 30 天的規定。環保署表示，新的貯存規定對於醫療廢棄物產生量極少或偏遠地區的小診所，提供合法貯存廢棄物並彈性規劃廢棄物清運頻率的空間，清運業者如能配合調整清運路線與出車次數，則每次出車清運的效率也能跟著提升。此外，為了落實滅菌管理，環保署對於滅菌標準及可以用滅菌處理的廢棄物項目，也作了更詳盡的規定。

環保署強調，未來醫療廢棄物管理規定經修正發布之後，將持續進行宣導與查核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品質。



## 毒管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初審通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業已經立法院初審通過，新法將強調從源頭管制，並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相關責任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18 日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初審。此次立法院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修正為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未來於此定義下戴奧辛將可據以公告列管。環保署表示，目前除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對戴奧辛排放有多項管制外，另對於含微量戴奧辛的工業原料，如五氯酚、2,4,5-三氯酚、多氯聯苯等，亦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從源頭直接管制杜絕。未來環保署將依新修正法規，審慎進行戴奧辛危害評估作業，訂定整體管制策略，據以執行。

環保署指出，本次草案立法院另一修正重點在於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為有關規範，包括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發生突

發事故時，應至遲於 2 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等。如違反相關規定，將可依法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之罰鍰。

環保署強調，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未來將把業者所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放在網際網路上公開供民眾查閱。另為鼓勵業者致力於毒性化學物質污染改善或降低運作風險，將擴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獎勵對象，並擴及地方主管機關。



##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費將大幅調降

為配合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之實際執行情況，環保署日前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目前已與公會達成初步共識，預定於8月上旬發布實施新收費標準，多項審查費用將大幅調降。

在民生物資調漲聲中，環保署宣佈將大幅降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費，平均調降幅度約為39%，最大調降幅度更達80%。「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自91年1月2日發布來，清除處理機構對於申請案件審查費的收費方式、收費時機、收費額度等，均曾陸續表達過不同意見。因此，環保署於94年10月著手草案法制作業程序，並召開研商及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而於95年4月重行召開第二次之研商會與公聽會上達成共識，預計將於95年8月上旬實施上路。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多項許可案件審查費之調降，如甲級清除許可證之

展延及變更案件（未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之審查費將由25,000元調降為5,000元，降幅達80%；乙級清除許可證則由15,000元調降為5,000元，降幅亦達66%；甲級處（清）理許可證之展延或變更案件（未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之審查費將由55,000元調降為32,000元，降幅達41.8%；乙級處（清）理許可證則由40,000元調降為15,000元，降幅達62.5%。此外，清理機構如其許可證的變更僅涉及清除業務，而未涉及處理業務時，其審查費可比照清除機構的收費標準辦理；更便民的是，未來清除車輛減少、汰舊換新、重新領牌等變更案件，都將可免收審查費。



## 環署評估電動機車發展現況及推廣模式

鑒於國內低污染機車技術進步迅速，環保署正積極評估我國電動機車技術發展現況及推廣模式，以期能瞭解推廣電動機車之可行性。

環保署為了解國內外電動機車技術發展現況及研擬推廣模式，刻正積極辦理「電動機車技術發展現況及推廣模式評估」工作，主要進行國內外電動機車發展相關資料蒐集、國內電動機車各項性能測試與比較，及電動機車技術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評估、電動機車最佳推廣模式及細部執行方案研擬等，以做為推動電動機車之基石。

環保署表示至94年底止，國內機車登記總數已超過1,300萬輛，是民眾最主要的短程交通工具，也是都會區最主要的空氣及噪

音污染來源之一，因此以電動機車取代傳統汽油引擎機車的概念隨之應運而生。電動機車係以電池及馬達為動力，其效率較汽油引擎高，也無排氣污染之虞，即使計算發電廠之發電傳輸效率以及二氧化碳排放貢獻，電動機車之初始能源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僅為汽油引擎機車的40%與52.5%。此外，電動機車之加速噪音約為60分貝，同時遠低於機車3期噪音排放標準的72分貝。

鑒於上述優點，環保署曾於87年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

畫」，推動國內業者研發電動機車，並提供民眾購車補助，然而於受限於當時的電池技術不足，電動機車普遍未能為民眾所接受。近年來，國內廠商積極研發油電混合動力機車、燃料電池電動機車，亦有業者以鋰離子電池搭配鉛酸電池為動力，有效解決車重、

電池壽命及充電等問題，使得國內低污染機車技術有長足之進步。於此，環保署今年再度針對國內電動機車發展現況及推廣模式進行評估，以研究擴大推廣之可行性。



## 惡臭陳情案增 環署擬加嚴標準

惡臭污染已成為之陳情類別之第三名，並佔所有空污陳情案的七成以上，顯示惡臭問題已成為干擾民眾生活品質的主因之一。為此，環保署除促環保機關加強對臭味污染源之稽查管制，並將於近期內修改「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其中有關惡臭之相關規定。

國內惡臭的陳情案件正逐漸增加中，環保署統計 91 年至 94 年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從 91 年約 3.3 萬件逐年增加到 94 年約 3.8 萬件，其中屬惡臭污染陳情案件則自 91 年的 23,999 件，至 94 年迅速攀升到 27,903 件。經進一步分析被陳情污染源之種類，以工業(廠)佔 9,711 件(34.8%)為最多、其次分別為商業佔 5,413 件(19.4%)、一般民眾 5,246 件(18.8%)及營建工程佔 2,372 件(8.5%)。

至於惡臭污染的行業別，工業陳情案件中以金屬加工及塑(橡)膠製品業為最多，商業則以餐飲業最多，其陳情地點大多位於住商混合區、工業用地或農業用地附近，判斷可能因變更區域計劃或重新劃定、地目變更等，導致住宅區與污染源愈來愈近，而使惡臭陳情件數增加。

環保署表示，經統計 94 年各縣市之惡臭陳情案件資料，其中以台北縣最高，有 5,584 件(佔全國惡臭陳情案 20%)、桃園縣次

之，有 3,380 件(12.1%)、接下來為台北市，有 2,664 件(9.5%)；另分析 92 年至 94 年各縣市有關惡臭案件之處分情形，分別為台北市 115 件、雲林縣 67 件、宜蘭縣 36 件，若以行業分析，則以餐飲業(89 件)、工業(80 件)及畜牧業(75 件)佔前三名，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環保署表示，為減少臭味污染情形，將要求各級環保機關針對受陳情頻率較高之對象，加強稽查管制，要求業者確實處理臭味排放，並同時對可能產生惡臭之行業，進行相關之檢測調查，以確實掌握事業之惡臭處理狀況，進而要求業者加強處理惡臭來源。其次，環保署將從法規面加嚴管制，故計畫於近期內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附表內有關惡臭之限值。希望藉此澈底解決臭味陳情問題，確實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 公共工程空污違規多 環署促改善

針對營建工程污染，環保機關兩年間共執行 1 萬 4000 次稽查，違規件數 295 件，違規比例達 2.1%。違規者以公共工程為大宗，佔全部比例之 3/4。環保署除將持續要求業者做好污染防制工作外，也希望縣市主管機關能持續辦理稽查管制工作，以提昇空氣品質。

營建工程產生的粒狀物並不是空氣品質不良的主因，但因與民眾生活環境相關，故受重視。環保署統計指出，國內自93年7月1日施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來，已進行近1萬4000次稽查，共開出295張罰單，違規比例2.1%。而營建工程違反空污法的罰鍰，總金額達1300萬元。在這違規名單中，大多是政府的公共工程，比例約3/4。其中以高公局39件最多，其次是公路總局33件及內政部營建署28件；工程種類則以建築及道路為主。環保署空保處指出，道路工程污染防治，因須同時顧及交通安全及工程進度，確有一定難度，但只要

用心，仍有效果。其次，要做好空氣污染防治也不一定要花大錢，只要業者建立良好監督管理機制，同樣能達到效果。而地方政府污染減量績效最好的前3名為：台北市、台南市及台南縣，而在處分件數方面，以高雄縣、彰化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的處分件數最多。而從縣市稽查資料中，也可看出稽查率越高，其管制成效越好。為此，環保署將持續督導地方落實稽查管制工作。環保署也呼籲民眾，若發現工地有空氣污染情形，可撥0800-066666免費公害報案專線，向當地環保局陳情；或撥0800-231885向該署申訴，環保機關會前往稽查，並依法處分。 

## 環保簡訊

### 環保科技園區新增11家廠商

環保署推環保科技園區，日前再通過11家廠商進駐園區，累計已有31家廠商進駐，另有多家廠商申請進駐中，園區招商成果已顯現，產業生態鏈結逐漸成型。

此次新核定通過之11家廠商中，有3家申請進駐實驗廠房，8家申請進駐量產實證區。在4座環保科技園區中，以高雄園區進度最快，已有19家公司進駐，台南園區亦已通過9家公司入區，桃園園區入區採分批分組審查，目前通過2家廠商進駐，花蓮園區雖土地租售手冊公告時程較晚，但招商亦具成效，目前已有1家廠商進駐，2家廠商提送申請書，總計已有31家廠商進駐園區，另有多家廠商申請進駐中。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招商專線為：886-02-2381-5784，歡迎各界洽詢。

### 配合刑法修正 環保法規刪除常業犯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已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其中刪除有關連續犯、常業犯之規定，並定自95年7月1日施行。因此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以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9條於5月30日配合修正公布，刪除常業犯之相關規定，並與刑法修正同步於95年7月1日施行。

本次修法後之影響，為業者如未取得許可文件，而以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常業（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或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2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輸出規定為常業，皆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9條第2項論處，再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認係一罪或數罪併罰宣告其罪之刑。

### 嘉義縣率先回收廢食用油轉製生質柴油

環保署與嘉義縣環保局共同辦理「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計畫」，該縣18個鄉、鎮、市率全國之先，自5月1日起回收廢食用油，民眾可將烹調後或過期的廢食用油交付清潔隊員，再送往新日化公司轉製生質柴油，不僅使廢食用油有了適當的處理，減少環境污染，也提供新的替代能源，解決當前能源供不應求的問題。



新日化公司擁有國內唯一的生質柴油製造廠

#### 第4批共462輛清運車輛強制加裝GPS

環保署5月11日公告第4批「應裝置衛星定位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將增加約462輛清運車輛納入追蹤管理，並自95年6月1日起，清運「斃死畜禽及畜禽屠宰下腳料」，以及8月1日起「甲級公民營清除或清理機構」之車輛、其他機構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飛灰、底渣」之車輛，經由審驗合格拿到操作證明文件者才可清運。

#### 蘇揆要求各部會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已於4月21日及22日召開，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成功。當日會議獲致248項共識結論，72項未達共識；經環保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其中19項修正為共識結論。總計共識結論為267項，仍未達成共識項目為53項。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辦理情形於5月26日提報行政院永續會，蘇主任委員貞昌指示各部

會，無共識者續求共識；有共識者應求落實；對於已達共識之執行內容除非涉及法律制定或修正，應列為立即執行。目前各部會正依院長指示訂定具體措施及期程，做為國家邁向永續發展依據。



蘇院長貞昌首度主持永續會，與委員共同討論永發會相關結論

## 環保活動

#### 強化營運觀念 環署辦理掩埋場觀摩

為提昇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工程品質與加強營運管理工作，環保署特於5月22日及23日假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中區「環境保護設施衛生掩埋場工程查核與營運管理業務協調會」，各縣市環保局及台南以北、新竹以南的鄉鎮掩埋場主管及相關人員共100人參與，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親臨主持，並講授環保設施工程查核制度。期藉由本次活動講習及現場操作，強化掩埋場工程品質與操作人員營運管控觀念，提昇掩埋場營運品質及垃圾處理成效。

與會人員並實際現勘南投市垃圾滲出水處理廠、竹山掩埋場，以瞭解掩埋場工程查核及營運管理情形，另鑑於未來掩埋場營運將朝超越鄰避印象規劃成為區域性的環保設施，特於活動中安排參訪南投縣境內921震災後重建的著名學校綠建築，實地觀摩取經。

#### 副署長參訪花蓮縣資源回收優良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為鼓勵資源回收優良單位，特於5月20日率回收基管會人員，並由花蓮縣環保局長及花蓮市

長陪同，參訪資源回收成效卓著之優良單位民生里環保義工隊。



張副署長子敬參訪花蓮民生里環保義工隊妥善整理之資源回收站

#### 3萬人參與全國春季擴大淨灘活動

95年全國春季擴大淨灘活動，已於4月29日上午揭開序幕，全國21個濱海縣市政府對所轄各海岸陸續展開，統計約有3萬餘位環保義工、熱心民眾、環保人士、學生、國軍、海巡弟兄等共同參與此次春季淨灘活動。環保署為帶動義工淨灘的風氣，特於5

民國95年6月

月21日由環保署林副署長達雄帶隊，與署內同仁及眷屬一起參加桃園縣春季淨灘，以達到拋磚引玉的示範效果。



林副署長達雄於桃園與全國3萬人共同參與春季淨灘活動

### 環署邀請民眾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

2006年第4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即將展開，環保署指出，每年10月18日舉辦的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係由國際水協會、美國清水基金會及美國環保署在2003年共同發起，希望藉由全球同步檢測水質，喚醒民眾參與監督、保護地球水資源。今年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將分3階段進行，8月7日至18日辦理領隊培訓，9月18日至10月18日由領隊帶領前往居家附近環境水域檢測水質，並在10月25日前完成水質檢測數據及活動照片上傳指定網站。活動所需水質檢測試劑將由環保署免費提供400組，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31日，額滿為止，請民眾把握機會。環

保署表示，除水質監測活動外，今年並增加5項競賽活動，包括水質監測教案設計、水質監測海報設計、行動標語（創意口號）設計、活動感言（短文）、水質監測網頁設計等，活動相關訊息可至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網址查詢：<http://www.epa.gov.tw/wamd>。源及髒亂點，終於年終時有效遏止疫情的蔓延。張署長更期許，在新的一年大家仍能同心協力做好環境守護行動年的各項工作，共同為台灣打造最優質的生活環境。

### 焚化廠經營管理座談會熱鬧展開

為有效管理已完工營運的垃圾焚化廠，環保署特於5月15日至19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五場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座談會，藉座談方式邀集各縣市環保局、焚化廠操作單位及其監督顧問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環保團體等單位就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進行意見交流。



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座談會北區場次

##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詔文、蔡志彥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6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mailto: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